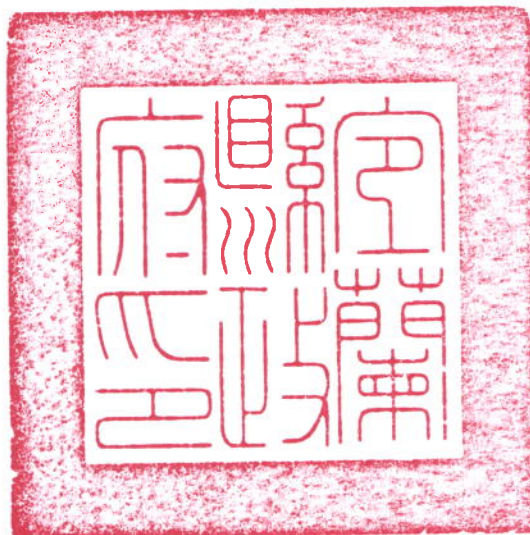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工字第1080147378A號



主旨：本縣宜蘭橋改建工程之臨時便橋，自108年9月16日起禁止甲類大客車通行(公車除外)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宜蘭橋已於108年8月13日封閉進行橋梁拆除及改建工程，於原橋之上、下游各設置臨時便橋，惟上、下便橋之路口空間狹小，自108年9月16日起禁止甲類大客車通行(公車除外)。
- 二、甲類大客車請改由黎霧橋(台九線)、宜興橋及慶和橋等其他路線通行。

縣長 林 姿 妙